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字〔2024〕49号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4年10月19日

齐鲁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学籍管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齐鲁师范学院按照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政策招生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年制管理，每学年划分为两个学期，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且成绩合格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基本修业年限：高中起点专科（以下简称高起专）和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为2.5年，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为5年。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除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另有规定外，高起专和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 4.5 年（含休学），高起本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含休学）。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缴费注册制，录取新生须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费后，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专升本学生的前置学历证书等有效证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报到。新生缴费、报到后，由学校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学籍注册。

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报到的，应当于学校规定的缴费、报到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有身心状况不适应在校学习或者其他充分理由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应在学校规定的报到截止日期前凭有效证明向学校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 2 年，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八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30 日内应当凭有效证明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取得学籍后方可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如原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

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专升本学生前置学历待清查的，须于入学后 3 个月内向学校提供前置学历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材料或提交材料但清查未通过的，取消入学资格。

学生学籍状态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的注册结果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对取得学籍的学生发放学生证。学生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应及时申请补发。学生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或转借他人，违者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建立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包括考生信息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以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学生在校期间若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有变动的，应及时通过

学校管理平台更正，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三条 在校生每学年按照学校要求在规定日期内缴清学费后，方能注册取得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网络学习+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和授予学位等的依据。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包括考试和考查两种类型。考试类课程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等类型，其考核包含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其中，过程性考核占30%，终结性考核占70%。考查类课程包括入学教育、职业教育、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课程。

考勤缺课学时数占该门课程学时总数的30%及以上者，不能参加该课程考核，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

第十六条 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分≤优秀≤100分、80分≤良好<90分、70分≤中等<80分、60分≤及格<70分、不及格<60分。

第十七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考前应持有有关证明材

料(因病应附医院证明,因公应附单位证明)到学校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成绩按“0”分记载。

课程考核不及格及缓考学生可以参加补考一次,补考不予办理缓考,补考不另行收费,补考及格者成绩按及格或60分记;缓考按卷面成绩(70%)与过程性成绩(30%)之和记载。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九条 学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国(境)留学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休学以1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2年。

第二十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入学的,参照本规定第八条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30天内持有效证明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学

后编入原专业低年级学习，如原专业停办，学生可申请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确因患病、本人工作调动、学校校外教学点调整或录取人数少组织教学有困难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应由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山东省教育厅规定的转学程序和要求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如确需转专业，应由本人在入学后3个月内（第一学期末）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手续。以下几种情况，不得转专业：

- （一）跨学科门类、跨不同学历层次；
- （二）特殊专业（如体育、艺术等专业）转普通专业；
- （三）已转过专业的。

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

虑。

第七章 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四）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无故不按时缴费注册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

（五）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办理退学手续，一经退学不得复学。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参照我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七条 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将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对学校所发学历证书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或损毁不再补发。如有需要，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且只能补办一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参照我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如果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齐鲁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同时废止。